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减少相应股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/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/解锁条件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徐鸣、宋勇、田海荣、丁峰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02,009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 102,009 元。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该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19 日